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尚未规划用途的募集资金合计16,300万元用于公司餐厨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等主营业务有关的工程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2018年预计以募集资金付款	2019年预计以募集资金付款
1	绍兴市大均岙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2,400	700.00	300.00
2	东部环保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生化处理部分）设备成套供货项目	3,500	1750	750
3	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艺系统工程	5,100	2,100.00	900
4	ONNUT 固废处理中心社区垃圾处理项目	9,100	6,000.00	1,500

5	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工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3,600	1,610.00	690
	合计	23,700	12,160.00	4140.00

以上项目预计总投资合计 23,700 万元，其中 2018 年预计支付 12,160 万元，2019 年预计支付 4,140 万元，合计 16,300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 16,300 万元，剩余工程成本 7,400 万元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以上项目预计总投资如有变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其能够为汉风科技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汉风科技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